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

廣西省有
荒地

請發處
領放理規則



廣西農林局印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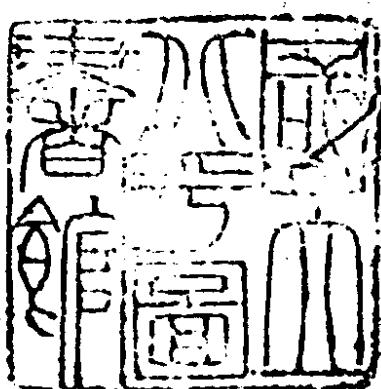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荒地係指未開墾或未種植之荒蕪山嶺原野及

水田而言

第二條 曾經開墾或種植之地但墾後仍復荒廢或每畝植樹不滿十株者均視作荒地

第三條 凡省內各處未經私人或公共團體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荒地者皆謂之省有荒地

第四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學校取得所有權之荒地逾法令規定墾植期限而未墾植者亦得收歸省有但因不得已之原因聲請展



期墾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省有荒地除指定別有用途者外得依荒地發放規則發放
之

第六條 鄉村公共牧場得依牛馬數量酌量劃留草地以便放牧但平均每頭牛或馬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二十畝

第七條 凡墳墓周圍得酌留空地但連墓穴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三十方丈

第八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均不得私相賣買違者其賣買契約無效

第九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不得私租

他人收取租息違者處每畝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不得私佔
違者私人或地方公共團體均得告發並得呈請將該項私佔
地撥充地方公共財產

第十一條 凡民有荒地未逾竣墾期限及承領官荒未逾墾植完竣年限
者應劃清界限樹立界標以免混淆違者概收歸或收回省有
第十二條 凡設界標應以依法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之境界爲限不得
私自擴大或僞行設立違者從嚴究罰並得將其地沒收歸公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有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發放之

第二條 發放荒地以政府指定或認許作別種使用以外之省有荒地爲限

第三條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內所認爲省有之荒地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請領當地人民不得藉端阻抗

第四條 發放荒地每戶應領面積照左列各款規定

- 一、單領水田者不得超過五十畝
- 二、單領旱地者不得超過一百畝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二

三 單領山嶺者不得超過二百畝

四 兼領一、二、三、三款中之二款者不得超過二款總和之半

五 兼領一、二、三、三款者不得超過三款總和三分之一

六 如係有組織有計劃之團體承領經主管官署認爲不致妨礙土地分配或含有公共性質確於大衆有益者得按其資財能力酌量增加畝數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畝

第五條 發放荒地開墾或種植完竣年限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 水田或旱地種植農作物者

五十畝以下者

一年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

二年

百畝以上者

三年

二 山嶺地種植樹木者

二百畝以下者

二年

二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

三年

五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

四年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五年

三千畝以上六千畝未滿者

六年

六千畝以上萬畝未滿者

七年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四

萬畝以上者

八年

第六條 發放荒地查勘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水田一百畝以下旱地三百畝以下山嶺一千畝以下者由縣政府派員查勘將所在位置境界面積荒地種類有無糾紛勘明繪具圖說轉送廣西農林局審核發給執照必要時得由農林局派員覆勘之

二、前款規定以外面積較大者由農林局派員會同縣政府查勘

第七條 查勘荒地得按左列各款規定徵收查勘費

一、水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五十畝以上者每

增十畝加收五角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算

二、旱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一百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加收二角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算

三、山嶺面積在二百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二百畝以上者每增二十畝加收一角其遞增不滿二十畝者以二十畝算
第八條 徵收查勘費應給回收據除規定數目外不得額外需索

第九條 農林局或縣政府所收之查勘費除依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提支查勘員旅費外餘款按月列表彙繳省政府

第十條 發放荒地由農林局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查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第一條 凡請領荒地者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請領荒地須具正副呈文各一份連同地圖送呈或郵寄各該縣政府

正副呈文須註明年月日正呈文並須粘貼印花一角地圖須丈量繪製四份如請領人不能繪製須備略圖一份待查勘員勘明代製

第三條 請領呈文格式如左

查得某縣某區某鄉某某地方有荒地一段係屬省有現擬承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二

領開墾種植（或築池養魚）理合繪具圖說及開列後款呈請
察核准予派員查勘及轉請發給執照俾得着手進行謹呈。

某某縣政府

附呈副呈一件地圖四份開列後款五項

請領人某某某押

後款計開

- 一 請領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通訊處（若係三人以上
之團體請領者須註明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及通訊處設有辦事處者並須註明其設置地
點）

二 領地種類面積及東西南北距離（如荒田若干畝旱地若干畝山嶺若干畝東西南北距離幾丈幾尺）

三 領地四至與某地交界須一一註明

四 領地距離某市某墟或某村若干里

五 開墾種植資本若干經營何種事項及預擬進行計劃

第四條 繪製地圖須依照下列圖例將境界內所有之山嶺平地水田河流道路等繪明並附註所在地境界四至面積畝數（每畝六十方丈）暨東西南北距離丈尺數

三

四

第五條 同一地段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以請領在先者得有承領權

第六條 各縣政府收到請領荒地文件除請領面積超過荒地發放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須轉送農林局派員會同辦理外應於文到十日內派員查勘

農林局收到請領荒地文件須派員查勘時其派出期限與前項同

第七條 查勘員查勘荒地應邀同請領人及當地之區或鄉（鎮）或村（街）甲長到場勘明是否省有荒地有無與他人請領地段相混並指定境界設立界標丈量東西南北距離及算清面積繪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六

圖呈復主管機關

第八條

縣政府派員查勘清楚應檢同副呈一份地圖四份並徵取執照費一元轉送農林局審核認爲符合卽填發承領執照連同加蓋關防地圖二份寄縣政府縣政府抽存地圖一份其餘一份連同執照轉發請領人農林局所留地圖二份以一份存局以一份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查勘員不得受請領人供應請領人亦不得私行餽贈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條

請領人於領得執照後六個月內尙未着手開墾種植者卽撤銷其承領權追還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

申明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請領荒地如逾規定年限尙未墾植完竣者卽將其尙未墾植部分收回省有並更換其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二條 請領人旣經墾植完竣須呈請縣政府派員勘驗轉請農林局呈報省政府換發管業執照按則升科

第十三條 換發管業執照應由承領人繳執照費一元印花一角並照左列規定繳納地價

- 一 水田每畝二角
- 二 旱地每畝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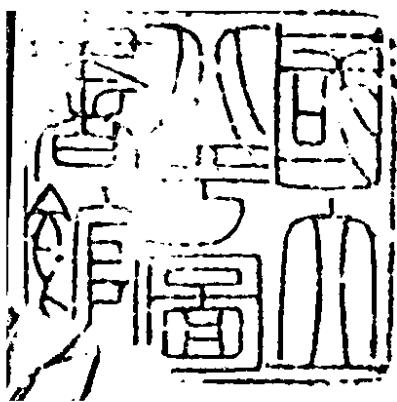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第十四條

三 山地每畝五分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八



001845



554.34

664.0

2

54.34
54.0